

# 民事附帶上訴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

附帶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 年 月 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附帶被上訴人

即上訴人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 年 月 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為不服臺灣 地方法院 年度 字第 號 上訴  
事件提起附帶上訴事：

一、附帶上訴之聲明

(一)原判決關於命附帶上訴人給付部分廢棄。

原判決不利附帶上訴人部分廢棄。

(二)上開廢棄部份，駁回附帶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。

上開廢棄部分，附帶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台幣 元。

上開廢棄部分，附帶被上訴人應

二、附帶上訴理由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此 致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庭 公鑒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(簽名蓋章)